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经论 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 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 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 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 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 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 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未能征



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2); 2018年 10 月 24 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4)。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各项 工作,积极与意向受让方就所涉相关问题进行商讨、论证与完善,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适用);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深刻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审慎研究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纺织印染板块业务于2017年5月之后已陆续全面停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的指定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